十三、最终报价

报 价 表

采购代理编号：HNZH-2026016 项目名称：怀化市鹤城区分水坳废矿区重金属废水治理二期工程运维服务

包号：1 包名称：怀化市鹤城区分水坳废矿区重金属废水治理二期工程运维服务

报价	其他内容
小写金额：1105600.00元人民币元） 大写金额壹佰壹拾万伍仟陆佰元整（人民币元） （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，以大写金额为准）	无

供应商名称（盖单位公章）：东莞市蓝绅环保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单位负责人）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（签字或印章）：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26 日

1、说明：**最后报价在投标文件中不填写、不装订**，但须按该格式打印盖单位公章后携带 2 份或以上原件至磋商现场。通过资格审查的单位可进入价格磋商环节，用于现场报价填写。

九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

九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

供应商符合第二章要求的，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，并填写相关数据。否则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附件 9-1 小型、微型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怀化市鹤城区坨院街道办事处 的 怀化市鹤城区分水坳废矿区重金属废水治理二期工程运维服务 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怀化市鹤城区分水坳废矿区重金属废水治理二期工程运维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东莞市蓝绅环保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59.919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77.1602 万元， 属于 小型企业 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2. （标的名称）_____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 属于_____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单位公章）：东莞市蓝绅环保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0 月 26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